

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法規會擬具「訴願法」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院法規會簽以，現行訴願制度係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所確立，迄今已逾二十年，僅於 89 年及 101 年修正少數條文。各界迭有修正建議，且其間「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陸續公布施行，「行政院組織法」、「地方制度法」、「行政訴訟法」

亦經修正，前揭法律就行政行為應遵循之程序、書面行政處分之教示事項、資訊公開、中央機關組織、地方自治團體組織、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等事項，已為更詳盡之規範。為強化訴願制度功能，周延保障人民救濟權利，本會爰擬具「訴願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修正訴願類型分為撤銷訴願與課予義務訴願（含不作為訴願及反否准訴願），及各該類型之訴願有理由時，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之決定內容。（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

- (二)修正訴願之管轄機關，並增訂不作為訴願之訴願管轄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7 條至第 13 條)
- (三)增訂不作為訴願之訴願期間。(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四)修正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17 條)
- (五)訴願文書之送達及訴願程序中文書閱覽、抄錄等事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50 條)
- (六)配合行政作業電子化之發展趨勢，增訂訴願文書之申請閱覽、提供閱覽及訴願書之提出，各訴願管轄機關得建置電子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48 條及第

55 條)

- (七)增訂行政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訴願無實益，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及對不作為提起訴願，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該應作為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訴願救濟。(修正條文第 76 條)
- (八)訴願之決定期間自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經允許或通知參加訴願者，其訴願決定期間得再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修正條文第 86 條)
- (九)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事務之訴願事件，經受

理訴願機關命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後，訴願人認該重為之處分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不經訴願程序，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修正條文第 99 條)

(十)刪除現行第 4 章訴願再審之規定。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說明總案草案修正於願訴

於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鑒於現行條文，因各機關組修正，已為更詳盡之規範，本法容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次修九年一月七日公佈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鑒於現行條文，因各機關組修正，已為更詳盡之規範，本法容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七十百資方面行政行為本

- 一、參考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修正訴願類型分為撤銷訴願與課予義務訴願（含不作為訴願及反否准訴願），及各該類型之訴願有理由時，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之決定內容。（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
-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行政院組織法、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規定，修正訴願之管轄機關，並增訂不作為訴願之訴願管轄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 三、增訂不作為訴願之訴願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訂政府機關（構）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具訴願人能力及得為訴願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

- 六、修正與訴願事件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參加訴願；利害關係人提起之訴願，如因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足以影響處分相對人之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通知其參加訴願。(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七、行政程序法就文書之送達已設有專節規範，爰審酌訴願文書之性質，除就寄存送達另為規定外，餘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八、配合行政作業電子化之發展趨勢，增訂訴願文書之申請閱覽、提供閱覽及訴願書之提出，各訴願管轄機關得建置電子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
- 九、修正訴願程序中有關文書之閱覽、抄錄等事宜，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定明原行政處分機關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十一、賦予受理訴願機關是否進行言詞辯論之裁量權限。(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二、增訂行政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訴願無實益，或因其他事由消滅者，及對不作為不受理之決定；對該應作為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訴願救濟。(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十三、修正訴願之決定期間自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增訂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允許或通知參加訴願者，其訴願決定期間得

- 再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十四、增訂得承受訴願者承受訴願前，訴願程序當然停止；得承受訴願者未聲明承受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得命其續行訴願。(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五、修正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要件，並增訂停止執行之效力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十六、修正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重為處分或為一定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法律見解為之。(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
- 十七、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事務之訴願事件，經受理訴願機關命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後，訴願人認該重為之處分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不經訴願程序，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如該訴訟經法院認不屬前述訴願事件予以駁回，訴願人得於法定期間內，對該重為處分提起訴願。(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 十八、審酌訴願程序尚非最終之救濟程序，無規定再審程序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四章名及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規定。

訴願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節名未修正。
<p>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p>	<p>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p> <p>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p>	<p>一、第一項有關提起訴願之要件，現行「實務利益」之範圍，指「參照法律規定修正利益」之範圍，爰參照第四條之規定，將「法律利益」之範圍，予以修正。</p> <p>二、第二條刪除。</p>

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所稱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之情形，指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規不點。政訴項准回訴政之予分予
作點。政訴項准回訴政之予分予
不點。政訴項准回訴政之予分予
關之適考條「對提為內定」部併
機願利參五列「類」，得應定所包形
政訴以項第增類「分請或處回」情
行起，二法第，願處，分政駁回之。
對提定第訟規訴之願處行以駁敘現
三程就民之有正

(二) 二、

第政條人件定修間
列行一於案已爰期
移量十對請，項
二另第機規期間規第一

		<p>之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法之 三、依規定配合願訴第四項行政訴訟應為，以行政程序法第一項修正中規定分類行政利 不作為新本稱，分用。 明所關中處適 中機 型政 利</p>
	<p>行政或具體其外之 稱中央或對效果 所中法決而效 本法指公之措施法律行為 本係就為力發生行政 第三條分機關所權發行政 處分機事件公直接方 第三條分機關所權發行政 處分機事件公直接方 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 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 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政程序規定重複，爰予刪除。</p>

	<p>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p>	
<p>第三條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之監督或執行或作成，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前二條規定提起訴訟。</p>	<p>第一條 第二項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之監督或執行或作成，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前二條規定提起訴訟。</p>	<p>一、現行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移列本條。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之監督或執行或作成，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前二條規定提起訴訟。後地他機關監督字。</p> <p>二、現行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之監督或執行或作成，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前二條規定提起訴訟。後地他機關監督字。</p> <p>三、現行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之監督或執行或作成，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前二條規定提起訴訟。後地他機關監督字。</p>

		<p>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對監督機關，如法申請期間得五認</p> <p>或修正之願，如法申請期間得五認</p> <p>其他規定，不作為案件之行政程序規定，併予敘明。</p> <p>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對監督機關，如法申請期間得五認</p> <p>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對監督機關，如法申請期間得五認</p> <p>人條第一項規定，對監督機關，如法申請期間得五認</p>
<p>第二節 管轄</p>	<p>第二節 管轄</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下：</p> <p>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政府提起訴願。</p> <p>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p>	<p>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p> <p>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p> <p>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則劃分為區，故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應向縣政府提起訴願，爰刪除現行第一款之</p>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總處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六、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總處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總處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總處提起訴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

「(市)」字。
三、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二級機關及中央銀行，另稱總處及中央行政機關，中央基準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局、署」為三級機關，刪除現行第三款至第七款之「局、署」，並將「處」修正為「總處」。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一區八十三條之二，直轄市之山地鄉改制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公所為其

願。

八、不服中央各部、會、行、總處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九、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政機關之規定，爰增訂第四款規定，不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行政處分者，應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現行第四款至第八款次配合遞移為第五款至第九款。另配合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體例，第七款明不服中央各部、會、行、總處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統一應向中央二級機關之部、會、行、總處提起訴願，以避免產生不服中央三級以下機關之行政處分者，究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之疑義。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應按其管轄之級，比照前條為之。</p> <p>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應按其管轄之級，比照前條為之。</p> <p>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一級機關提起訴願。</p>	<p>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一級機關提起訴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公法人辦理受託事件，為受委託之機關或公法人提起訴願。</p>	<p>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原</p>

認分政務之權委託所應，之視政受處
之處行事係理受託事件即之關「行為
政。定關處於委事，為將之行政
關。定關處於委事，為將之行政
機。行為特屬，轉受託處名託機關之「
分。實施將隸，移則受託處名託機關之「
處。以名既無辦理，已關，則受託處名託機關之「
政。以名既無辦理，已關，則受託處名託機關之「
行政。以名既無辦理，已關，則受託處名託機關之「

二、願委關政較
至前述處分審酌受機行係
管轄機關之事監督
託對受分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各原該有條轄及託關託事政有權機訴
上之機於具本管業委機委該行並之託
務託對必故願專以託與規、理委之
實委託未，訴於，託圍，悉、處以事
且為受關分力，為基量，屬範熟之適修正
，為一機處之能為另考之原管較關及事爰
接間不行政查以關責務管轄相釋一事爰
間關不上行政查以關責務管轄相釋一事爰
為機因之行政查以關責務管轄相釋一事爰
三、來轉二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具相互有請程草五之及人經機之。草訂件原願規託未
不相尚送政正十條體法或管間定正增事，訴之委如
內關，院行修第五主公人主)規修合託分及定。委如
體機轉政之文文十政與法族落)開配受處關認延。法
主之移行議條條第行關行政民部相上，理政機關周公
政係限爰審分正及跨機關住之託考定辦行分機關資或
行關權，院部修二訂機如原定委參規人之處機以關
一屬之足立法於之增政(例如中央核限條之法為政轄，機
同隸間不立序案條七行(中央核限條之法為政轄，機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二訴接關係併會十有直機，員第設之督關委文其會監機議條以員或轄審正，委關管願修定議機願明。訴依規審級訴敘設則條願上為予</p>
<p>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上為委，規定。下級機關行政第四條，其訴願管轄。</p>	<p>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上為委，照受上級機關行政第四條，其訴願管轄。</p>	<p>當關願一修正行政第四條，定其訴願管轄。</p>
<p>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區政府或其</p>	<p>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區政府或其</p>	<p>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區政府或其</p>

<p>行政機關辦 之辦向委 為受分，願 所為處分， 事件為處起 辦事處行政 委處之機關</p>	<p>行政之管轄， 機關之規定， 機關之直接 機關之提起 辦分，其第四 委辦機關提 受分，照第四 為處比，向受 上級機關</p>	<p>受市又上委處行理關修轄 定轄；理關政之管機爰管 所直所辦機行關督辦，願 條「公法屬之機監委關訴 本列區依所為辦於以機之 於增民關其為委基應轄定 ，關住機或所，管所 規定機原辦府件為分的願條 之規辦地委辦政事，處目訴本關 委山受級辦分政之為正機</p>
<p>、<u>委體或行政人</u> 中央、<u>法團之管轄</u>， 受公力其為之或公 法或權以所願或 依關公，義訴機願 機關行使人名，其託 條地方行個人分，起 第十地託或個人處向提</p>	<p>或公，義其委 中央使人名，原 中行個人分向願 受託或個處，訴 依關團體或政轄起 第十條地方其為願機 地權以所訴託</p>	<p>形，將民，修六依分行增 情法委使條第法一個本 之依分行分文公之或於 託人部人部條訂限體爰 委法一個法正增權團， 行政公之或序修亦其間定 行有限體程草案三將民規 量能權團政草之規託之 考可其間行正條法委使</p>

<p>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依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定其訴願管轄。第七條至前條之委託、委任、委辦機關或公法人調整或裁撤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p>	<p>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p>	<p>訂公法人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規定，將「裁撤或改組」修正為「調整或裁撤」。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修正，及審酌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未涉及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爰將「比照前七條之規定」修正為「依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針對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委託、委任、委辦機關或公法人調整或裁撤之情形，定明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p>
---	---	---

管乃應，第定公
 為，「關文規之
 關則所機條條轄
 機原。轄正十管
 督之條管修第願
 監關本願依、訴
 或機訂訴括條為
 關轄增為包七應
 法本級如條級願
 該願應議級管督
 監

三、

上例七三訴因訴即審上願監自治人
 直接，第央為，設，願接訴「定」自法
 情形，文中關時未會訴直為所指公
 「直情」正應級機關委員有之關。所及
 定」之條以機關並員有之關。所及
 所關修定四轄機議其員級機關機
 條機依規或管等審以委二轄機督
 人條機依規或管等審以委二轄機督
 人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有之訴 七委關事理件訴託委訴依設會願 設會為 第之機託辦事定委該設，其員訴 其員關。 文人如委人託規為倘未會以委為 以委機關。 條法例人法委條關，人員應議關。 應議監督機修正公，法公人該機人法委定審機關。 定審監督機修正公，法公人該機人法委定審機關。 規願自治管轄於所情理，公或法依轄法公議規願監督機 條訴自願 條託辦件他時願之託願本有之管轄</p> <p>(二)</p>
<p>第十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比照第四條至前</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 第四條至文</p>

<p>條規定，定其訴願管轄。</p>		<p>義，未能包涵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之型，爰增訂本條，以利適用。</p>
	<p>第十二條 數機關於管轄管轄有爭議或不能辨明者，由直接上級機關，其或移送無管轄權之機關，應依職權之管轄權。</p> <p>就訴願所為決定，並命撤銷管轄權。</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有關管轄權程序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已重複規定，本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三、考量訴願決定係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人民如有不服，救管所關撤無分對作應起行政訴訟，無管所關撤無分對濟，第二項規定就訴願申請另處，權之機關就上級申請；政形為應依職權，有權僅一種管轄法。</p>

		<p>於其他違法撤銷事由且由 之適用恐生爭議，且之分定 有關違法行政程序法定，規 有撤銷，行政程序之規定，規 而信賴保護並無相關規 範，本法並上亦無有爭議。 四、綜上，為避免規範 重複及適用上之爭 議，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 機關之認定，以實施 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 準。但上級機關本於 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 ，交由下級機關執行 者，以該上級機關為 原行政處分機關。</p>	<p>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 機關之認定，以實施 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 準。但上級機關本於 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 ，交由下級機關執行 者，以該上級機關為 原行政處分機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p>	<p>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訴願之提 起，應自行政處分</p>	<p>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 起，應自行政處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p>

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為之。

未受送達之利害
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
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
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
者，不得提起。

依第二條第一項
規定提起之訴願，應於
該項所定法定期間屆
滿後，始得提起。但自
提出申請後，已逾三年
者，不得提起。

訴願提起之日，以
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
願管轄機關收受訴願
書之日期為準。

因原行政處分機
關未告知訴願管轄機
關或告知錯誤，致訴願
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

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
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
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
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
已逾三年者，不得提
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
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
訴願機關收受訴願
之日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
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
提起訴願者，以該機
關收受訴願之日日期
為準。

三、行政處分應依
利害關係人之請求，
如已送達者，應以
行政處分送達之日期
為準。但自行政處分
達到或公告期滿後，
已逾三年者，不得
提起。

四、依修正條文第
三條第一項規定，
訴願人應於法定期
間內，向原行政處分
機關或受理訴願機
關提起訴願。但自
提出申請後，已逾
三年者，不得提起。
明定條文之與關
法律。修正所即
提出申請。應
於法定期間內，
向原行政處分機
關或受理訴願機
關提起訴願。但
自提出申請後，
已逾三年者，不
得提起。

以願者，視為
機關願之日，
轄起訴之日。
管提起受之
願機關收願
訴機關受理
或之該機關
關外以該為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七、其定受。遞酌係實際管管，機關機相由
第十備法不叙次審「實事願有同機關」管轄有
文第不及逾為予項另關且願訴指不願管項其
條項願「願定併三項願權議與單機關願條，
正一訴件訴規，定第四訴轄審，」之受理訴願各
修第起要起之定第第四訴轄審，」之受理訴願各
依條提定提「決行第理管、關關限將正」之修。行
別六「法」間之現為受有理機關權將正」之修。行
分十款他款期理、移「指受之轄轄爰修關同亦、移
五、六

，分明提關願之，九未，管服；已機規起訴處期，
後處定關機訴外理十關誤無不第五關轄項起行政救濟為長，
行政規機政，以之九機錯向明第五機管四提行政救濟為長，
施行法何行任示願第分知人聲正分願第人原之原行救濟為長，
法成該向如責教訴法處告對關修正處訴依願因告知期
程序作依應，示向起該因或相機，修政示則訴。關告定
程關已示願教無提考關知分之定行教，定日有關於法
政機多教訴盡應關參有告處權規原確者認之另機較
行各時確起已人機爰條為致轄之至正關定願之、分間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p>	
<p>第十七條 下列情形，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p> <p>一、訴願人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且不在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住居。</p> <p>二、訴願人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且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p> <p>三、訴願人因第十五條第五項情形，誤向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機關提起訴願，且不在該其他機關所在地住居。</p>	<p>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地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得經由訴願管轄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亦得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現行第一項規定僅以在「地」與「訴願人住居地」在同一區域為準，或在途期間之扣除，可能產生如訴願人居住於受理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但其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且不在該管轄機關所在地住居，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且不在該管轄機關所在地住居，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且不在該管轄機關所在地住居，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期於在處機可合一不 途居所政轄反不第 在住關行管，之正三 除人機原願時，間修 扣願分由訴願期爰區 得訴處經向訴願期爰區 不或政其關起在途， 時；行政機關提起在途， 原地，機提除情規 分關扣理項同之「 及情期、書願期間為 三、書願期間為 四、</p> <p>但訴定期地 一、有算在住明。 第問計除人簡修 以準現，人否以項 之除規定理是均， 形間之除現，人否以項 訴願期間，準第二 三、書願期間為 四、</p>
<p>第十八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行政程序法就有</p>

<p>外，依<u>行政程序法</u>之規定。</p>	<p>外，依民法之規定。</p>	<p>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所涉期間之計算，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第四節 訴願人</p>	<p>第四節 訴願人</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政府機關(構)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有訴願能力。</p>	<p>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之團體得提起訴願之規定，應屬政府機關或個人得為之，關及於實務上政府機關亦相對其提起訴願(增列「政府機關」)有訴願能力。另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p>

及政府機關(構)依法律義許起政條列定主。規之得願程序五其為「有訴行受對得訴規願提依至之」現「對得訴規願提依至之」
三、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制行為中行政法其利法正二害之故關，除文為之
第限以人於之違害之本修第利願，害願刪段歸力
文未者對對關為損上依且條於訴定利訴爰後回能
條並願相民機認致律得，五關起規之起，文後回能
正，訴之人方，法即願十有提算分提義，文後回能
修定起分凡地分當或，訴第定人計處得疑條，使訴
依規提處，或處不利者起文亦係間政人無行，純
又條得政限央政或權益提條項關期行係並現字單規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二十二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p>	<p>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政府機關(構)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p>	<p>第二十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增訂其他依法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一 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 至三人為代表人。於 選定代表人應於 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 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 書證明。</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一 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 至三人為代表人。於 選定代表人應於 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 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 書證明。</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共同提起人 訴願，未選定代表機關 者，受理訴願機關得 限期通知其選定；逾 限期不選定者，得依 權指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人 訴願，未選定代表機關 者，受理訴願機關得 限期通知其選定；逾 限期不選定者，得依 權指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 選定或指定後，由其 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 願行為。但撤回訴願， 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 同意，不得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 選定或指定後，由其 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 願行為。但撤回訴願， 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 同意，不得為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經 選定或指定後，仍得 更換或增減之。</p>	<p>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 選定或指定後，仍得 更換或增減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參考行政院</p>

<p>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代表人之選定及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p>	<p>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p>	<p>及各級行政機關審議規則(以下第一項規定)之更換或增減，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p>
<p>第二十七條 代表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行為。</p>	<p>第二十六條 代表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行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代表人因其他共同代表權不因其死亡、喪失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因其他共同代表權不因其死亡、喪失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與訴願事件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考量行政</p>

<p>允許，得參加訴願。受 理訴願機關認有必 要時，亦得通知其參 加訴願。</p>	<p>許，得為訴願人之利 益參加訴願。受理訴 願機關認有必 要時，亦得通知其參 加訴願。</p> <p>訴願決定因撤銷 或變更原處分，足以 影響第三人權益者，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 成訴願決定之前，通 知其參加訴願程序， 表示意見。</p>	<p>處分願之訴願關係，爰願關而害限，以 相對事件結果事之明或通知以保 人，可能具其受參與相 提起訴願，其得理加訴願之 之決議利權參訴願之其</p> <p>三、現行條文予刪除。 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十條，</p>
<p>第三十條 利害關係 人提起之訴願，訴願 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 行政處分，足以影響 處分相對人之權益應 者，受理訴願機關 通知其參加訴願。</p>	<p>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訴 願決定因撤銷或影響 原處分，足以影響 第三人權益者，應於 決定之前，通知其參 加訴願程序，表示</p>	<p>一、現行第二十八條第 二項修正移列本 二、現行第二十八條第 二項量根據人 之</p> <p>第一條 本 係處 申請</p>

見。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人(即利害關係人)因作成者，因第三人(即利害關係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原申請人(即處分相對人)反事，如變更影請銷遭爰明，之係文正。關所願分訴外願原該益人或受為確爰主人所為另

		<p>人保通，對為僅質，相係非性意見，至於時點願願爰成之</p> <p>通知原處分相對人 加訴願益，係為僅質， 其權示意見，非性意見， 表除「表示意見」 文字。至於時點願願爰成之 加訴於由酌行定 應前審現決 定關除願字。</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參加 訴願，應以書面向受 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 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 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 訴願，應以書面向受 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 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 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 之利害關係。</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酌作 文字修正。</p>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p>第三十二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p> <p>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p>	<p>第三十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p> <p>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p>	<p>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p>	<p>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師。 二、依法規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為訴願人之家屬或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p>	<p>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書面通知訴願人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三、考量現行之訴願代理係命第一條字修正。及法爰將「法令」依第二項修正為「法家屬，久一之於關」。按訴願人而居於低親願人亦家緊與係人親屬</p> <p>四、按係共同之密訴者，得由親屬</p>

<p>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p>	<p>加人。</p>	<p>之。爰於第一項第 五款增列「訴願 之家屬代理人」 願代理人。亦得 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p>	<p>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p>	<p>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p>	<p>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 時撤銷或更正者，不 生效力。</p>	<p>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 時撤銷或更正者，不 生效力。</p>	
<p>第四十條 訴願代理權 不因訴願人本人死 亡、破產或喪失訴願 能力而消滅。法定代 理有變更、政府機關 (構)經調整、裁撤或 法人、團體、其他依法 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 之主體經解散、變更 組織者，亦同。</p>	<p>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 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 亡、破產或喪失訴願 能力而消滅。法定代 理有變更、機關經裁 撤、改組或公司、團體 經解散、變更組織者， 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九條及中央行政法第十 九條組織基準法第十 條規定，將機關修 正為「政府機關 (構)」，增訂「其他 依法律規定得為權 利義務之主體」，修 正「裁撤、改組」為 「調整、裁撤」， 「公司」修正為「法 人」，以資周延。</p>
<p>第四十一條 訴願委任 之解除，應由訴願人、 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 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 機關。</p>	<p>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 之解除，應由訴願人、 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 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 機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委任代理人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意思表示之日內，仍應為法律上之行為。</p>	<p>第四十條 委任代理人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意思表示之日內，仍應為必要之行為。</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訴願人、代理人、許輔佐人、參加人或訴願機關，得於期日偕同到場。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p>	<p>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代理人、許輔佐人、參加人或訴願機關，得於期日偕同到場。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p>	<p>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節 送達</p>	<p>第五節 送達</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訴願程序性質上仍屬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規定內容已納入前述行政程序法之範圍，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四十三條說明二。</p>

	<p>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p> <p>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p> <p>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p> <p>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四十三條說明二。</p>
	<p>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p>

	<p>有向該受要人限制者外，代理人為之。但應達之。為認。為必願。向該代理人，願得送於訴。受要人，或參加人。</p>	<p>四十三條說明二。</p>
<p>第四十五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文書送。</p> <p>為受理託該由達，並送。訴願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p> <p>前項送達時，得由或關送達，並送。訴願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p> <p>前項送達時，得由或關送達，並送。訴願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p>	<p>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文書送。</p> <p>為受理託該由達，並送。訴願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p> <p>前項送達時，得由或關送達，並送。訴願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p> <p>前項送達時，得由或關送達，並送。訴願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p>	<p>一、條次變更。郵政總局將「郵政總局」改為「郵政總局」。</p> <p>二、按交通部為「郵政總局」。</p> <p>三、業股第一項修正。第百零七條修正。</p> <p>四、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七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五項規定，寄件及文書之要件。</p> <p>五、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由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p> <p>前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p>	<p>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p>	<p>定，增訂第四項，定明訴願文書以寄存送達者之生效日期。現行修正條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條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條規定外，準用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一、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 二、審酌訴願程序性質，爰依實務執行所需，修正為除前條規</p>

		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送達。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製品。 前項卷內文書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受理訴願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申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條合併修正。 二、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卷內文書」，應包括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之資料，爰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段或

請閱覽及提供閱覽，訴願管轄機關得建置電子方式辦理；其建置、程序、費用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訴願管轄機關定之。

除前項規定外，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代理人得請閱覽、抄錄或影印證據資料。第一項之規定，至第二項為止，除第五條外，其餘均予刪除。另增訂訴願人、代理人、參加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證據資料之規定，其辦法由各訴願管轄機關定之。除前項規定外，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三、現行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第一項修正。至現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列四。子訂各置文供序、辦機 項十除電增權建願提及程之轄 一七刪業，授得訴及置事願管 第第予作勢，關理覽置事願 條文爰政趨定機受閱建置事願 五條，行展規轄式請其相各訴 十正範合發項管方申，及由之。 七修規配之三願子之覽用，定 第於條、化第訴電書閱費法關、 四 五</p>
<p>經有，可一 人明係許第 三釋關關係 第或害機關 意利願為前 條同之訴得請 九人上理亦申 四訴法律受者 第</p>	<p>訴法經可請 人明係許之 三釋關關係 第或害機關 意利願為前 條同之訴得 五願人上理者 第</p>	<p>四，申得， 第規定為三 文規正為情 條項正第之 更修正一修 變修第「修 次合條第求 一、配八條 二、十將請 條</p>

<p>第五十條 前二條之申請，如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u>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u> <u>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u> <u>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u> <u>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u></p>	<p>係指該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 十四「請求」亦屬行政程序現絕由四定程條歸定二行六形， 第九條「修正」鑒於行政所請程序二且規定，規備該法修正請法項其 第十條二行六一致之完用該修正請法項其 第十一條一法為完用該修正請法項其 第十二條更適用該修正請法項其 第十三條歸定二行六形， 第十四條應 第四項及第四項規定，將申程，拒事第規政本回規前有十情辦 第一項規定，「願程序應之法項行政較宜之明如四定規 修正為訴願程序應之法項行政較宜之明如四定規 於行政所請程序二且規定，規備該法修正請法項其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依其規定辦理。</p>
--	--	---

<p>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p>	<p>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p>	<p>理。 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p> <p>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p> <p>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五十二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p>	<p>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任事請序三願審般務所為二一至第序之主願申程第訴員一事，圍十第，條程用會訴及政及因委與政同範三條定三之準。員於避行條。之，行不之第三規十項在明。委員迴用二定會件理有「法十項三五不敘議委行準十規員事處仍用序三二第第則予審或自，三條委願員質準程第法至，併願員之避第三議訴務性」政與及該項定，訴委件迴法十審議公之定行條項於三規則</p>
<p>第三章 訴願程序</p>	<p>第三章 訴願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p>	<p>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訴願應具事 訴願書，載明下列事</p>	<p>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事 訴願書，載明左列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p>

項：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如係法人、政府機關(構)、其他設有管理人之團體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號。如係法人、政府機關(構)、其他設有管理人之團體或代表人，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如有代理人或事務所及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

下：

- (一) 序文酌作文字修願或正；另有「由簽名修正」或「蓋章」之規定。願人(構)訂載增訂、其代法義訴人證(一) 序文酌作文字修願或正；另有「由簽名修正」或「蓋章」之規定。願人(構)訂載增訂、其代法義訴人證(二) 第一條增訂「政府機關(構)之法律義務書，如係(構)人或團體為之，其應管身(三) 第二條增訂「政府機關(構)之法律義務書，如係(構)人或團體為之，其應管身(三) 第二條增訂「政府機關(構)之法律義務書，如係(構)人或團體為之，其應管身

<p>四、訴願請求事項。</p> <p>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p> <p>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p> <p>七、受理訴願之機關。</p> <p>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p> <p>九、年、月、日。</p> <p>訴願書應由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訴願代理人者，應由訴願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p> <p>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p>	<p>處分之年、月、日。</p> <p>七、受理訴願之機關。</p> <p>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p> <p>九、年、月、日。</p> <p>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p> <p>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書之年、月、日，並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p>	<p>第七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p>第一百條第一項，有訴事</p> <p>第二款訴願時，應載明之</p>
--	--	--

<p>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p> <p>訴願書之提出，<u>訴願管轄機關得建置電子方式辦理；其建置、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訴願管轄機關定之。</u></p>	<p>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六、 第四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行政展 業趨勢，及電子 作趨訴願多源， 展理關政不資同， 行發辦機行要五 配合之量涉關需 化考所機務訂願 第字修正行政展 配化考所機務訂 願管轄方、之管 子置項願另出之 願管轄方、之管 本以情文適用 另出之條之適 條之適用。</p>
<p>第五十六條 訴願人在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p>	<p>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本文列為</p>

<p>期間或不示期 向行政原視 訴行政原視 願處政為起 管分處已訴 轄機分在願 機關之法。由 關作表定。受 作表定。但訴 機關之法。送 轄機分在願 管分處已訴 願處政為起 訴行政原視 向行政原視 期間或不示期 應於書。</p>	<p>期間或不示期 向行政原視 訴行政原視 願處政為起 管分處已訴 轄機分在願 機關之法。送 關作表定。但訴 機關之法。送 轄機分在願 管分處已訴 願處政為起 訴行政原視 向行政原視 期間或不示期 應於書。</p>	<p>引。十訴相縱五內之法，有條規但修願六訴 所正五，明人十間分在願；正有文並訴第知 合修第定載願第期處已訴正修業條，理文通 配作文規書訴文定政為起補，條行項受條，資 並酌條項願故條所行視提其序一現二由正定，以 ，次正一訴，正項原而內知程十將第為修規正， 項條修第具項修一服，間通正六爰列明依條補 一文依條應事於第不示期應補第，移定關一 第條、五願關已條為表定仍關文定書正機十願</p>
<p>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應 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p>	<p>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 繕具訴願書經由原</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p>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第訴行有行之
 正及務原願成容
 修項義列訴作內
 合一予增認得定
 配第課，關亦特
 項條關定機，或分
 。二有規分時分處
 正第項之處由處政
 修、文二願政理政
 三

項規規分書附要訴各宕。
 二議項處願內必於利延間。
 第審一政訴日將送俾免期
 合參考第行受十並，避業
 配參第原收二，件關，作
 項並條明自起書文機循議
 三，六定應日辯係管轄遵審
 正第，關次答關係管轄願
 修則定機之具之願機訴
 四

訴向關機分處政行
 起訴關機分處政行
 關行否願行處轄
 機先是訴自政管
 分應分認得行願
 處願處其，原訴
 政訴原，者更報
 行項查當由變陳
 原前審妥理或並
 於新法有銷，關
 對重合為撤分機
 關撤分辯係轄
 機求處答關管
 分請政具之願
 處之行附要訴
 人原速必於
 願更儘將送
 訴變更應並，
 依或，件關
 不銷者書文機
 檢卷答
 項答辯書抄送
 人答辯書抄送
 願

管願。機關先行不其得行分處
 向訴願。機關先行不其得行分處
 關機分處政行
 起訴處願分妥當，原處
 關機分處政行
 起訴處願分妥當，原處
 對於前項查原合法妥當，原處
 對重作為認訴願撤銷、作成
 或特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
 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撤
 不依訴願人之請求
 銷或變更行政處分
 作成行政處分者，應
 內容之行政處分者，應
 自收受訴願書之次
 起二十日內附具答
 書，並將必要之關係
 件，送於訴願管轄
 機關。

<p>原行政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 答辯書抄送訴願人。</p>		
<p>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 訴願者，訴願管轄機 關應將訴願書影本 或副本送交原行政 處分機關依前項規 定辦理。</p>	<p>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 受理訴願機關提起 訴願者，受理書影本 應將送交前項規定 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受理訴願 管轄機關」為「訴願 管轄機關」，理由同 第五條。</p>
<p>第五十九條 訴願提起 後，於決定書送達前， 訴願人得撤回之。訴 願經撤回後，不得復 提起同一之訴願。</p>	<p>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 後，於決定書送達前， 訴願人得撤回之。訴 願經撤回後，不得復 提起同一之訴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條 因原行政處 分機關未告知訴願管 轄機關或告知錯誤， 致訴願人誤向原行政 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 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p>	<p>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 向訴願管轄機關以外 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 管轄機關以外之機關 提起訴願者，原行政 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 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項第 九條，參照第十條規 定具正。</p>

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節名未修正。
<p>第六十二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p> <p>受理訴願機關必 要時得通知訴願人、 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 到達指定處所陳述 意見。</p> <p>訴願人或參加人 請求陳述意見而有 正當理由者，應予 到達指定處所陳述 意見之機會。</p>	<p>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p> <p>受理訴願機關必 要時得通知訴願人、 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 到達指定處所陳述 意見。</p> <p>訴願人或參加人 請求陳述意見而有 正當理由者，應予 到達指定處所陳述 意見之機會。</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六十三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陳述。</p>	<p>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陳述。</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六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p>	<p>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訴願審查實務上，如訴願案件屬應</p>

<p>加人之申請，通知訴代 願人、參加人或輔 表人、訴願代理人、機 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日 關派員於指定處所言詞辯 達指處所詞辯 論。</p>	<p>時，得依職權通知訴代 願人、參加人或輔 表人、訴願代理人、機 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日 關派員於指定處所言詞辯 達指處所詞辯 論。</p>	<p>證言訴請有爰賦量之 事為依申，，裁論 或要應之論則要關辯 定必仍人辯原需機詞 決無，加詞濟務願言 理顯者參言經實訴行 受等論、行願願理進 不確辯人進訴訴受否限 為明詞願而違依予是權</p>
<p>第六十五條 言詞辯論 之程序如下：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 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 訴願代理人就法律上 訴願事實及法律上 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就事件為事實上及 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人、參加人、</p>	<p>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 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 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 訴願代理人就法律上 訴願事實及法律上 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就事件為事實上及 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人或原行政處</p>	<p>文四行方再上同願代事之 作第原他為字合訴願為述 酌行或對，文配「訴件陳 文現願」辯，爰關或事上 更序另訴關答序，有人就律 變項；「機或程漏款加得法 次一正定分述之錯二參」及 條第修規處陳辯有第、人上 一、字款政之答顯項人理實 二、</p>

<p>訴願代理人或原行政處分之陳述或答辯，再答辯。</p> <p>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p> <p>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p>	<p>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p> <p>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p>	<p>規定，修正為「訴願代理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資明確；第五款併同增列「參加人、訴願代理人」，以符實需。</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不必認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p> <p>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有關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依證訴意對之 關查予示為定 機調賦表採決 願請經人不得願 訴申加人訴 理依果及會之 或結及機利之 職據之願見之 基礎。</p>	<p>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 限。 依證訴意對之 關查予示為定 機調賦表採決 願請經人不得願 訴申加人訴 理依果及會之 或結及機利之 職據之願見之 基礎。</p>	
<p>第六十七條 訴願人或 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或書 類或證物。但受訴期 願機關限定於該 間內提出。</p>	<p>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 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或書 類或證物。但受訴期 願機關限定於該 間內提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受理訴願 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 願人、參加人之申請， 囑託有關機關、學校、 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 驗者為鑑定。</p>	<p>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 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 願人、參加人之申請， 囑託有關機關、學校、 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 驗者為鑑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認願負受予機不得 關訴行向准願不 機願自求得求願 願要，而願時，請理 訴之必要，願費用時，請理 受理之必要，願費用時，請理 無人或鑑定願交關非拒絕。</p> <p>鑑定人由受理訴 願機關指定之。</p> <p>鑑定人有數人者， 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 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 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 見。</p>	<p>認願負受予機不得 關訴行向准願不 機願自求得求願 願要，而願時，請理 訴之必要，願費用時，請理 受理之必要，願費用時，請理 無人或鑑定願交關非拒絕。</p> <p>鑑定人由受理訴 願機關指定之。</p> <p>鑑定人有數人者， 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 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 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 見。</p>	
<p>第六十九條 鑑定人應具 鑑定書陳述意見。機 關必要時，受理訴願指 定鑑定人到達指定處 說明。</p>	<p>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 鑑定書陳述意見。機 關必要時，受理訴願指 定鑑定人到達指定處 說明。</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條 鑑定所需資 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p>	<p>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 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或受理訴願機關者，知但 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其利用及 鑑定人准其範圍及方法 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 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 調查證據。</p>	<p>或受理訴願機關者，知但 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其利用及 鑑定人准其範圍及方法 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 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 調查證據。</p>	
<p>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 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 負擔，並得依鑑定之 之請求預行酌給。第 依第六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於 得結果，據為有利於 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 或裁判時，訴願人或 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 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 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 還必要之鑑定費用。</p>	<p>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 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 負擔，並得依鑑定之 之請求預行酌給。第 依第六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於 得結果，據為有利於 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 或裁判時，訴願人或 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 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 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 還必要之鑑定費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六、第九條次。 第十條次。 第十條次。 第十條次。</p>

<p>第七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p> <p>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p> <p>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p>	<p>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p> <p>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p> <p>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p> <p>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p>	<p>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p> <p>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人員到場。	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現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列為本條。
第七十五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行政訴訟。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行政訴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節名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	第七十七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者」字。 (二)按現行第二款規定就未於現行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

間。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九條之規定。

四、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

五、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六、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政府機關(構)、其他依法規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七、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已執行而無回

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者，法列未願理於但條二定機規補依願款決第
者逾並人訴受鑒於但條正第正願規補依願款決第
書願形願送不。七修條正願人如未訴一之行八條
願訴情訴補為定。十為六並修一願人如未訴一之行八條
訴起之倘內應決五列為六並修一願人如未訴一之行八條
送提間，間即願第移五定，由第六十訴願人如未訴一之行八條
補與期範期，即願第移五定，由第六十訴願人如未訴一之行八條
內係定期間，即願第移五定，由第六十訴願人如未訴一之行八條
定規於書之現書文項明關定通正，訴願人如未訴一之行八條
款後現調

(三) 審酌現調

訴願。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已原分如行能實由處其爰受為 關第之，為於無十
分法處，執可無事政因，明應。機文起前已由非八
處立政形已狀願他行，義定亦定願條提定關，顯第
政之行情「原願其之願意，關決訴正項決機者起行
行」原之對復訴因「訴無段機之理修一成之分提現
在指銷人回起或「滅起已後願理受依第作為處之，
款存僅撤願無提」消提願訂訴受量就條願作政願由
該不意經訴而且益而分訴增理不考未二訴應行訴理

(七)

受訴定妥，定為並八規
定認決允規應，第項
規應以欠款關定行
項關由有八機決現第
二機理，第願之除第
第願無之訂訴理刪條
條訴為回增理受合二
二理願駁爰受不配十
定。

- (八) 現款款及考百十其法原訂提法
(九) 參一第備政回增定他
- 第八九
第第
及為。訟第起者裁規款不者
款移款。訴第起者裁規款不者
七遞十政七有要應之十訴要
第次第行零款他院告第起定
行款及考百十其法原訂提法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款踐之務前係處堅可另規可處。款二法二席，訴
為本未序實願般關如即；別亦定。八第政度聯以及
應。含程前訴一機人，定特，規明第增行年官認障
關定包置目行，管事願規他者，款敘項新高一法雖保
機決形前因踐者該當訴款其件本款予一，最零長議之
願之情願，未序送惟起本有要本併第訂查百庭決序
訴理定訴形就程移，提用律之用，合增。一份議程
理受規行情上置先理持適法定適理配之項院月會自

三、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所關係之部人不訴應已非人願為應對處。第之機之，機」人全事應於，關分願訴重關，政查文起之分點之分願至當，故前機處訴求分機序行審條提為處觀為處訴，絕分，成分政於要處願程之體正項作政之行政於言拒處內作處行利須該訴願為實修一應行濟應行利而分之在定之之有無於，訴所為依第，為經「為有分部請括決為成部，對願行後併於條願已訟謂已指處或申包願作作全時人訴續嗣分惟二訴關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該不及願同可過一為其人其無實訴八服願障其之起機
對有的訴由議序另較願對並願明第不訴保使成提願
人如標提，審程以理訴，障訴定項分起為，作行訴
願之所同行理宜處由願保利爰一處提又益新另理
訴分願原相續處，序且訴質為，第政另。權就分受
，處訴與不序成雜程，起實，作對行應之人得處，
形政，由已程造複願適提益響運人之，濟願悉政願
情行服理均一能於訴妥另權影務願款者救訴知行訴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決定另， 受理示意旨， 受教之 不中願之 於理由 應於不 關之理 應之理 提之理 併起予 叙明。</p>
<p>第七十七條 分別提起 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 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 或法律上之原因者， 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 審議，並得合併決定。</p>	<p>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 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 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 或法律上之原因者， 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 審議，並得合併決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八條 訴願無理 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 理由雖屬不當，而受理 訴願機關依其他理由 認原行政處分為正當， 並經給予訴願人表示 意見之機會者，得以訴 願為無理由。</p>	<p>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 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 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 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 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 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 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 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以資明確，並就該 項資訴願機關先給予機 關其他理由，應先給之 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 會，始得以免對之決 理由，避免造成不利 願人突襲為不利之決 定。 四、現行第三項規定移</p>

	<p>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 審查決定。</p>	<p>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三 條，爰予刪除。</p>
<p>第七十九條 提起訴願 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 處分者，原行政處分 顯屬違法或不當，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 於決定理由中併予指 明之。</p>	<p>第八十條 提起訴願因 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 處分者，原行政處分 顯屬違法或不當， 或其上級機關得依 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為之：</p> <p>一、其撤銷或變更對 公益有重大危害 者。</p> <p>二、行政處分受益人 之信賴利益顯然較 行政處分撤銷或變 更所欲維護之公益 更值得保護者。</p> <p>行政處分受益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 信賴不值得保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原行政 處分者，提起訴願雖 逾法定期間而為不 受理決定，受理訴願 機關仍得於決定理由 中指明該違法或原 行政處分情形，以促 使原行政處分機關儘 速作成適法之行政處 分，保障人民權益。</p> <p>三、現行第一項但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 關撤銷或變更原行政 處分之規定，於行政 程序法已有相類似 規定可資適用，爰予 刪除。</p>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

	<p>可續存分處該人因得之利益。</p>	
<p>第八十七條 訴願事件無規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結果， 定情形，經審議雖非可認 其訴願理由其他理由屬違 取為原或不當者，仍應以 法或願為有理由。</p>		<p>一、本條新增。 二、審議規則第二十條有理由及修正 條訴願規定，爰修 益條。</p>
<p>第八十一條 第一條之 訴願有理由者，應以 銷願機關行政處並 或原行部，或決定 之性質或決定機 變更行政處分。 前項規定，不得較原</p>	<p>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機關政 由者，應以分得為原處 應處並逕回為表不得更 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 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 法之訴願類型，適用 項圍限於修正條文 一願字修正。並酌 字修正。但書列 第一項。考量現行 二、以關「訴願人表示</p>

<p>願人。於不利之分更處。</p> <p>第一項訴願決定，發另相。第一項訴願決定，發另相。第一項訴願決定，發另相。</p>	<p>銷原行政處分，發另相。銷原行政處分，發另相。銷原行政處分，發另相。</p>	<p>之範圍內，爰參照行九。之範圍內，爰參照行九。之範圍內，爰參照行九。</p>
<p>第八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之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p>	<p>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p>	<p>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所引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p>

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行政處分，或得視事件之性質或情節逕為行政處分。

第二條第二項之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性質或情節，逕為行政處分，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之期間內另為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逕為行政處分，不得較原行政處分更不利於訴願人。

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為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一項之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為行政處分，視事件之性質或情節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一項提起之訴願，應作為之機關應作成訴願機關應作成，除第二項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以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反訴願」之類型。因訴願類型之訴願決定方式與修正條文

訴類文項願另確決銷，但係條之標，銷訴敘
銷情形第一訴願。明撤銷，但係條之標，銷訴敘
撤銷情形第一訴願。明撤銷，但係條之標，銷訴敘
之情修正第一訴願。明撤銷，但係條之標，銷訴敘
之理由參考第一條處理方式。於訴願，併予敘
定之修正條文規定，為單一訴願，併予敘
所有參照第一條處理方式。於訴願，併予敘
一條，爰參照第一條處理方式。於訴願，併予敘
一願，第八十一條規定，機關之處理，雖基於
機實性之主文中敘明，原駁回行政處分，但係
定原本依第二項之訴願，為單一訴願，併予敘
並訴願兩種類型，併予敘明。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八
十一條第二項，新增處
第三項，如原行政處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民訴處處，救 回受理行政人 駁者，為原訴願 部分逕較不利於 部分機關得不保 係申請機不更以 分申願分分以濟</p>
<p>事件之其原進 願團體，就性 願者僅法 自治務關合 自治機關之定 地方自治願分 三地自訴處查 十及方理政審 八涉地受行行</p>	<p>訴自治務上處查 項地方自治願行 三地自訴原進 第及方理就性 條涉地受僅法 九件之其關合 十團體，機之定 七願團者級分決</p>	<p>第九條本 第七十九 修正移 一、現行三 二、考條及 方事項應 決涉項合 規</p> <p>第九條本 九涉地願 一範由無 三配條願 第十範體 訴第規理 定第並三 訴第七規 團之條係 無規條， 第理第係 治務同項 願之該條 文受行項 自事與二 訴形將本 條將現三 方自治， 第成情爰 列正，將 量第地自 件及作定 ，移修定 ，</p>

		<p>之「上級機關」修正為「受理訴願機關」。</p>
<p>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分處，但益酌賠及原變背。願人因違法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p>	<p>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分處，但益酌賠及原變背。願人因違法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十五條 受理訴願時，法損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p>	<p>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時，法損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p>	<p>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p>	
<p>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自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允許通知參加訴願者，得再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六十一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p>	<p>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二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實務上有發生收轉未逾三個月之情形，第一項所定期間倘自原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可實際可審議案件之利，不為審查，對訴願人周，爰將第一項</p>

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受理訴願機關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屆滿之次日起算。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算定機次。第十加人訴見保並得形定訂。條，配條引
起訴願之資周妥。第三參加人訴見保並得形定訂。條，配條引
之理訴願書修正條或通知參加人訴見保並得形定訂。條，配條引
期間自受理依修正條或通知參加人訴見保並得形定訂。條，配條引
定期為收算，以資修正條或通知參加人訴見保並得形定訂。條，配條引
決定為收算，以資修正條或通知參加人訴見保並得形定訂。條，配條引
三、二條訴願提出機關均障使妥有期第一項但書規定，並修正所
四、文刪除現行第六十條，修正所

		<p>第七項間訴行，三並，定願補。第十期及第四期，涉利之見第，修正決訴(最後)起算。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訴願(最後)起算。第一項之訴願(最後)起算。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訴願(最後)起算。審議規則及決定之規定，資列，增訂該項之訴願(最後)起算。審議規則及決定之規定，資列，增訂該項之訴願(最後)起算。審議規則及決定之規定，資列，增訂該項之訴願(最後)起算。</p>
<p>第八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為準，在該法律關係中，有訴願之事實，且該事實發生於前次訴願程序終結前，得依前條之規定，再行訴願。</p>	<p>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為準，在該法律關係中，有訴願之事實，且該事實發生於前次訴願程序終結前，得依前條之規定，再行訴願。</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考量第一項程序進行後，該項訴願程序經審酌，認其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其規定辦理。</p>

<p>人願人依程序自日起 願人機關願條之 訴願前條之 通知停止期間 即受理者，定期 並加入。訴願程序 及參加人。受理者，定期 行，並參加人。受理者，定期 前項之訴願程序起算。</p>	<p>人願人依程序自日起 願人機關願條之 訴願前條之 通知停止期間 即受理者，定期 並參加人。受理者，定期 行，並參加人。受理者，定期 前項之訴願程序起算。</p>	<p>續亦避於後其響案正理項序決願起 可，為關定悉影願修受一程願訴行 已時，且機確知，訴爰明第願訴行重 序，願係始實議，定依訴，續起 由程之訴關日事審間，關止者自日 事願行法律時之可期項機停行間之 關訴續受法當定際之二願定進期序之 相行得免該相確實件第訴規之定程算。</p>
<p>第八十八條 訴願人死 亡者，由其繼承人 其他依法處分其 政處上利益之願 律其願。</p>	<p>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 亡者，由其繼承人 其他依法處分其 政處上利益之願 律其願。</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第二項未修正。第一 三、第一百六十八條及 四、第一百六十八條及</p>

<p>願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事實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p>	<p>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事實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p>	<p>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均予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決關於管轄，將有行政提起，因錯誤，行政十日連同行政訴訟，並即通知人。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為行政訴訟。

第九十三條 對於得提決關於管轄，將有行政提起，因錯誤，行政十日連同行政訴訟，並即通知人。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為行政訴訟。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十九條
二、第一項現變更為第九條
三、配合次條二條所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九條第十項另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應由通知提起時，以更正機關決定，並

第九十四條 訴願決定，應由通知提起時，以更正機關決定，並

<p>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p>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p>依第二記，之為達未十附正訟正送關九或更訴修書。機第記通知政，定算。定文附通行間決日起決條定未起期願日願正規誤提定訴次訴修條錯其法自之</p>
<p>第九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訴願而停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或職權或依申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p>	<p>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訴願而停止。</p> <p>原行政處分，顯有疑義，或執行之困難，且有急迫情事，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p>	<p>一、條次變更。修正。原要方理政權為關 二、條次變更。修正。原要方理政權為關 三、條次變更。修正。原要方理政權為關</p>

一、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二、原行政處分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訴願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停止執行之決定，得停止原行政處分效力、執行或程序續行之全部或一部。

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就原行政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得」。修分難另原難解情且規規重要迂訴條，益願在
關申請文處生；行生，迫「之文護必為政六定公訴不
機申本政發害執發急行條維所較行十規於或，
願依款行將損立即將損有除現事行為益上考百書但響者，
訴或二原行之復立分屬刪情現非利釋參一但「影由
理權第「執復如政回上爰迫又並共解爰第項為大理
受職中為即回如政回上爰迫又並共解爰第項為大理
或依其正立以因行以釋事有定定大者迴訟第修有顯

<p>行。</p>	<p>行。 <u>前項情形，原裁定 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 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 執行之裁定。</u></p>	<p>得依職權或依申 請「修正為「原政 處分機關或受理訴 願機關得依職權本 依申請」，列為本條 文。 三、現行第二項有 關原行政執行聲 請，撤銷停止執 行，配 合修正條文第九 十五條刪除現行 第五項規定，併 予刪除。</p>
<p>第九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對力有拘束力；就其關係機關之事件，對力有拘束力；就其關係個人，亦有效提起受團體力。</p>	<p>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對力有拘束力；就其關係機關之事件，對力有拘束力；就其關係個人，亦有效提起受團體力。</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本條所定各關係機關，包含（構）及公法人，併予敘明。</p>

第九十八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訴願決定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者，應依願決定意旨及法律見解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經受理訴願機關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一定處分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應依願決定意旨及法律見解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經受理訴願機關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一定處分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按本條之立法意旨，原行政處分，並不限於撤銷後之情形，並應以修正條文第三種訴願決定，抑容行百法規定，「訴願指文由參第方」，「係」之含義，法款判所定之含義，訴訟四裁又意決或有政條院

		<p>法律強機除文中之原之脫要，之 及以分主中免關逸重轍， 字，處束之理由避之分之覆 列等行政之決定，尚含見解，處政決，重蹈侵害人民之 增「行所願外，法律行政新訴內再權 定見調關訴外，法律行政新訴內再權</p>
<p>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受行處重害利程提 經原為該侵上願院 事件命重認法，律訴 事關關人違或法經 願機關願分處利得 訴願機關，訴分處利得 之訴願處後之權，逕 條之訴願處後之權，逕</p>	<p>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規定，地方自治行政進行事 三、依修正規定，地方自治行政進行事 八、願自治事願處審件 十、事團務機分查經</p>

修條二撤全原為地方願之重訴上治務受方法訴願速
依一十，之命重及地訴為該起務自事因地或致訴為
關十八定分並關涉之，重就提實方治，與一，經；
機八第規處，機屬體者該應另惟地自件關不解歷形
願第或項政部分如團務服原分。及方事機見難覆情
訴文項二行一處，治事不，處濟涉地願願意議反之
理條一第原或政分自治仍分之救有體訴訴關爭人序
受正第條銷部行處方自人處為願屢團之理機律願程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院之回判日依
法條駁裁十分
經三判於三處
訟十裁得起為願
訴八以人日重訴
項第件願次該起
前屬事訴之對提
不願，定，法
認訴者確內本
起訴訟。

保賦交之項該，律擇救程院。經正條以該質應機先
延宜逕判一認法法選序願法。如修三而因性仍之因
周，擇審第人違或得程訴行政救濟。屬十件者，分，濟其
，利選關於願分利者，願不向訟之，不八事，駁處分，民避
紛，權得機爰訴處權者，訴或逕向訟之，不八事，駁處分，民避
止人民法，之其益循，或逕向訟之，不八事，駁處分，民避
爭人人司制度為害利循，或逕向訟之，不八事，駁處分，民避
定障予由制規重侵上仍濟序提第法條之裁重為予會

三、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而之項於日該定 訟願第二得於 行政訴訟第二 起訴於願人得 提起，爰於願 得期間，訴願 起逾規定，裁 提逾期間，判 起得期間，裁 起逾規定，判</p>
	<p>第四章 再審程序</p>	<p>一、<u>章名刪除</u>。 二、<u>訴願程序</u>之本質為 行政程序，而非訴願 訟程序，而訴願行政 定本身亦屬行政機關 分之，故訴願查及督 之機關行政並非最 行使，程序；於不 救濟程序後，如尚 程訴願決定，尚得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訴訟，以為救濟。</p>

對決錯請審更程後，程，一項開；
係判有，為變濟程序審別第一再循；
審之顯由重或救程再有法第序資不循而再
再定規理院撤銷之盡救之然序條程可民序願成
之確用法定法撤銷之窮補願迴程八請，人程起行政請屬不
序經用法審而判決，係予訴之政十申定，恐查提費其屬
程已適等原，判，給行與行二有規亦審再耗延日願
訟於以誤求判原序另現序況百已之另法一審並時訴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職責，於該訴願違背上之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p>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p> <p>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或知悉時起算。</p>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配合現行第四章之刪除，修正本章之章次，章名未修正。
<p>第一百條 依本法規定及以名育原</p> <p>所為之訴願、答辯、科學教育者，應附註外文。</p> <p>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外文資料。</p>	<p>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及以名育原</p> <p>定所為之訴願、答辯、科學教育者，應附註外文。</p> <p>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外文資料。</p>	<p>一次變更。</p> <p>二、國立編譯館業於一日研究法掌編國為</p> <p>百年併入國家教育組織，其第一項「國家教育研究</p> <p>院」。</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本法規定終結之。</p>	<p>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本法規定終結之。</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p>	<p>一、條次變更。修正，列 二、第一項。無案，終結 三、為本條前已願，現行 之再訴願，已無規定必 要，爰予刪除。後已屬 四、另審之本規定，已無 再而審尚未終結，非應 救訴濟願七款圍，依條第 第十決定，併予敘明。</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受行政處分，其責任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p>	<p>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涉法或行政責任，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p>	<p>一、條次變更。業已刪除 二、配合本願定「願」</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

DF2985BEAFE057D5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